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3月27日，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及认购程序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三) 在册股东认购安排及数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权登记日 8 位在册股东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9,660,000.00 股中的 19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90 元。

公司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59	现金
2	丁晓辉	1000000	590	现金
3	郑琦君	300000	177	现金
4	周运南	100000	59	现金
5	洪斌	100000	59	现金
6	姚军	100000	59	现金
7	魏靖	100000	59	现金
8	金士秀	100000	59	现金
9	合计	1900000	1121.00	

上述公司在册股东已就上述认购情况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二、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9,660,000.00 股中的 17,76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90 元。

新增投资者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共计 12 名，根据已签署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君创同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1180	现金
2	石家庄多禄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90	现金
3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90	现金
4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	472	现金
5	吴春晖	3000000	1770	现金
6	薛丽霞	3000000	1770	现金
7	徐小路	1960000	1156.4	现金
8	李蓉蓉	1000000	590	现金
9	庄家佳	1000000	590	现金
10	朱涛	1000000	590	现金
11	谷秀娟	1000000	590	现金

12	喻荣虎	1000000	590	现金
	合计	17760000	10478.40	

三、认购程序

1、2015年3月31日前，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2、2015年4月2日起至2015年4月7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3、2015年4月7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将扫描件发送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传真：0571-82565062；公司电话：0571-82565063；电子邮箱：shs@jlkjgroup.com；

4、2015年4月7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0元。

认购款=5.90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验资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103331008366

户名：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9083601040009925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XX 增资款”字样。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7:45-16:45，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为当日下午 16:45，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在当日缴款；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李四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投资人；

5、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邮编：311241

电话：0571-82565063

传真：0571-82565062

联系人：沈汉生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